

关于定期采集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 指标数据的通知

学评字〔2024〕5号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掌握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指标建设情况，建立数据定期采集分析机制，研判工作形势，明确工作重点，加快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步伐，现正式启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指标数据定期采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采集报表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指标数据采集报表（以下简称报表）按照数据内容及责任单位分为14张表，其中表1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础数据采集安排表，该表明确了核心数据填报内容、要求及各子表（表2-表14）的责任单位。表2-表14为专项子表，主要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的填报内容。

二、周期与时间

报表数据以月为周期进行采集，各单位每月10日前完成数据采集更新并将报表发送至杨金哲OA邮箱。本次报表提报时间为12月12日。

采集报表中明确采集“近五年数据”的是指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明确采集周期的，需自获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之日起进行采集。

本次采集之后，历史数据将不再重复采集，后续提报采集表时只需查漏补新。符合要求的数据需应采尽采，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根据实际需要筛选使用。

三、采集原则

（一）人力资源、教学科研设施、在校生等相关数据按照《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的统计原则进行统计填报；

（二）科研经费相关数据按照《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的填报口径及统计原则进行统计填报；

（三）财务数据按照《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年度决算报表》的统计原则进行统计填报；

（四）其他数据以批示、证书、红头文件、合同协议等为统计依据。

（五）2021-2024 年人力资源、教学科研设施、在校生等已完成《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上报的，由校长办公室按照历年《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的上报口径填报，具体见采集报表。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数据填报单位于 12 月 8 日前确定本单位数据信息填报人并将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杨金哲 OA 邮箱。

（二）鉴于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数据的核查依据为年度《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因此请上述报表的责任单位与学科

建设与评估中心进行核实确认后再报出。

（三）各单位在采集数据时要确保日期、名称、负责人、数据信息与实际材料严格保持一致，同时要注意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与保存。

（四）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每月组织召开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申报指标数据月度分析会，针对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解决。

特此通知。

附件：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指标数据采集报表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2024 年 12 月 2 日